

宁津县恒德加油站

年输送 40 吨成品油加油站项目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宁津县恒德加油站年输送 40 吨成品油加油站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位于宁津县杜集镇。项目占地面积 959.3m²，总投资 15 万元，设置地下卧式油罐 3 个，其中 25m³柴油罐 2 个，11m³汽油罐 1 个，2 台加油机，其中 1 台柴油（双枪）、1 台汽油（双枪）。建设规模销售汽油 10t/a、柴油 30t/a。

宁津县恒德加油站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通过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审批文号宁环报告表[2017]806 号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变更企业名称（由宁津县杜集农机加油站变为宁津县恒德加油站），主体工程、建设规模不变，企业变更情况证明见附件 3。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竣工，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、施工简况

宁津县恒德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，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，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4 月启动，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，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，并委托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，山东奥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~2019 年 6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奥佳（环监）检字[2019]第 0008 号；奥佳（油三）检字[2019]第 0225 号；奥佳（油二）检字[2019]第 0425 号）。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。

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验收会，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，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验收组人员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：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宁津县恒德加油站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落实。

宁津县恒德加油站

2019年9月7日